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
2023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部门职能简介 2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一、部门收支总表 6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预算情况 8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5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
（四）预算绩效情况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职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 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强镇域内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统计、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 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等工作，促进镇域内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以及民主法制等工作。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职能：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水产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工作。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服务性工作，以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

便民服务事项；负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民政救助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等服务性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负责文化宣传、广播电视、文艺演出、群众体育等公益服务工作；负责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服务、推广等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以发展产业为主导，培育更具实力的竞争优势。选优做强实体经济。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积极对接冠英新区管委会，引进、扶持一批绿色、低碳优质企业和延伸配套产业链企业落地，同时依据地域优势培育做活服务经济。

全面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做好脱贫与致富的有机接续，实现消除贫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乡村产业支撑经济设更有特色的美丽乡村。

加快推进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迎宾大道景观，实施建设河河湖连通工程及泊滩堰渠系整治。构建立体交通体系，做好乐山机场土地征拆收尾工作、配套路网建设，启动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项目建设。

提高民生水平，着力扩大就业创业。完善社保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城乡低保规范化、动态化管

理。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补齐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学前教育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冠英镇人民政府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属二级单位3个,为事业单位,即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冠英镇人民政府
2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	便民服务中心
4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冠英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8.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63.8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4.20万元、国防支出0.7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4.91万元、农林水支出757.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83万元。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992.1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1351.23万元增加640.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1992.1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8.36万元，占86.76%；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63.80万元，占13.24%；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1992.1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49.9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32.1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992.1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51.23万元增加640.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482.07万元，占74.40%；项目支出510.09万元，占25.60%。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冠英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冠英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28.3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51.23万元增加377.1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2.1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4.20万元，占22.3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70万元，占0.03%；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72万元，占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45万元，占19.80%；卫生健康支出39.38万元，占1.98%；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264.91万元，占13.30%；农林水支出757.97万元，占38.05%；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67.83万元，占3.4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21.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

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管理事务相关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运转以及开展各项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协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工作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88.5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9.4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7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8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3.4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救济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9.5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2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相关工作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

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90万元，主要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51.00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7.8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1.97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中心开展相关工作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45万元，主要用于：便民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工作支出。

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年预算数为22.72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的支出.

25.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2023年预算数为0.70万元，主要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2.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49.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2.1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2.50万元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预算8.98万元预算减少1.9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开展公务活动、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63.8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9.8万元增加24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环境卫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下属一家行政单位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三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2.12万元，比2023年预算73.79万元增加58.33万元，增长79.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冠英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1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